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瑞汝
電話：04-7531824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rueyru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412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休及課務
派代鐘點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5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70162202號函續辦。
- 二、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
- 三、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此次選務工作包含縣長、鄉(市)長、村(里)長、議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及10項公民投票，選務工作繁重，又鑑於近年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人數眾多，且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為使選務工作順利，並考量學校校務推展、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教師除可擇空堂以小時為單位補休外，同意本縣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其補休之課務得由學校處理，支付課務派代鐘點費，惟須以半日為單位，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四、另本府107年5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70162202號函說明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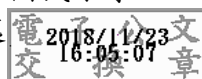
041070004927 3 無附件



關教師參加選務工作未及於6個月內補假完畢得辦理敘獎一節，茲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略以：「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一年內補休完畢。」爰此，前述補假修正為應於1年內補休畢。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裝

85

訂

線